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41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吳孟軒

被告 陳瑞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62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之過失，致撞損系爭車

01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供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  
03 書、估價單、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  
04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調閱系爭肇事  
05 資料查明無訛，是被告行車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事故之損  
06 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  
07 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是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08 輛之賠償金額，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9 請求權。

1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惟查，系爭車輛係  
16 111年7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  
17 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參以原告所提  
18 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工資79,090元、零件  
19 196,894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20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21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23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4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  
28 日110年7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12日，實際  
29 使用年數為2年2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  
30 扣除折舊金額後為73,574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  
31 舊之工資79,090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52,62

01 7元（計算式：73,574+79,090=152,627元），原告主張之  
02 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即屬  
03 無據。

04 (三)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05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10月1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本  
06 院卷第111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  
07 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  
08 後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09 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10 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3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1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17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7 書記官 蕭亦倫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196,894×0.369=72,654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6,894 - 72,654 = 124,240$
02	第2年折舊值	$124,240 \times 0.369 = 45,845$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4,240 - 45,845 = 78,395$
04	第3年折舊值	$78,395 \times 0.369 \times (2/12) = 4,821$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8,395 - 4,821 = 73,574$